

彰化銀行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立約人同意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 一、立約人茲向貴行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下稱本帳戶)，並聲明以下內容為真實，若有任何不實或虛偽時，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倘貴行因此受有損害時，立約人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 (一)立約人為本國籍且已年滿 20 歲，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且不具有美國公民身分。
 - (二)立約人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健保卡、駕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影像均為真實，並願配合貴行核對立約人身分及說明開戶之目的與性質。
 - (三)本帳戶係供立約人本人合法使用，如有非法使用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立約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須補件而未於申請日起 30 日內完成補件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刪除立約人申請資料。

二、本帳戶服務項目：

- (一)本帳戶為臺外幣綜合存款，立約人申請本帳戶時，須同時申請貴行網路銀行業務，服務項目說明如下

1. 交易範圍

- (1)新臺幣：臨櫃存款、網路銀行轉帳、繳費稅、申購基金及查詢等。
- (2)外幣：臨櫃存款、網路銀行換匯/轉帳、現鈔/旅行支票申購、定期定額申請/異動/終止、匯兌(含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解款)、申購基金、匯率到價通知等。

2. 交易限制

辦理各項交易須搭配安控機制，且須同意啟用臺、外幣互轉及外幣不同幣別互轉功能。

- (1)辦理外幣轉帳至貴行第三人之帳戶者，須臨櫃設定約定轉入帳戶。
- (2)辦理外幣匯出匯款者，須臨櫃設定匯出匯款約定匯入帳戶。

3. 交易限額

本帳戶外幣活期存款結購、結售最低交易金額為等值新臺幣壹仟元，惟立約人於同一營業日，透過電子化通路辦理涉及及不涉及新臺幣之換匯交易，合併計算以二十筆為限。

4. 其他

(1)外幣匯入匯款

外幣匯入匯款之電文如已明確載明本帳戶，且相關資料齊全未有其他特別指示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行匯入本帳戶，無須立約人於匯入匯款通知書上簽章，惟立約人仍需提供該國外匯款之交易性質，

該項匯款一經匯入本帳戶即視為立約人業已取得該筆款項。立約人就外幣匯入匯款所應繳付之各項費用，茲授權貴行逕自外幣匯入匯款中扣取或本帳戶中扣取；如匯款行因故取消或立約人擬拒收該筆外幣匯入匯款時，立約人應臨櫃辦理退匯相關事宜。

(2) 金融卡

立約人得視需要向貴行另申請本帳戶晶片金融卡，以辦理 ATM 存、提款、繳費稅及查詢等。有關晶片金融卡業務相關約定悉依貴行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條款(個人戶)所載內容辦理。

(二) 本帳戶不提供存摺，立約人臨櫃僅限辦理下列服務項目：

1. 新臺幣存入款項(不含票據)。
2. 晶片金融卡申請、掛失、補發、解鎖、非約定轉帳申請、約定轉入帳戶及註銷。
3. 網路銀行之其他服務申請，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憑證申請(限以自然人憑證驗證身分且通過視訊者)、簽入密碼變更、申請帳號使用權限、約定轉入帳戶申請及註銷及終止使用等。
4. 本帳戶暫停及恢復使用。
5. 於指定之貴行分行領取網路銀行申購之外幣現鈔/旅行支票。
6. 外幣存入款項(含旅行支票，不含票據)。
7. 匯出/匯入匯款之退、改匯作業。

立約人臨櫃申請上述服務項目時，應於各申請書件以親簽方式為之。

(三) 立約人臨櫃辦理新臺幣存入款項以外之業務時，需提供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並經貴行進行查核後，始得辦理。

(四) 立約人得隨時持國民身分證與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臨櫃申請將本帳戶轉換為「一般帳戶」，一經轉換嗣後立約人與貴行間之一切業務往來，悉依「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條款(個人戶)」之約定辦理。

(五) 存款利息計算與給付及網路銀行相關事宜，依貴行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條款(個人戶)所載內容辦理。

(六) 立約人申請本帳戶以 1 戶為限。

(七)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以電子郵件通知交易結果，立約人可隨時以網路銀行查詢交易明細資料並同意貴行採每月寄送電子對帳單方式核對帳務。立約人應負責確認及維護電子郵件帳號之正確性。

(八)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晶片金融卡、網路銀行密碼等帳戶相關文件或資訊，且同意所有憑上揭晶片金融卡、網路銀行密碼或工具進行之申請、指示或同意，均視為立約人所為。倘立約人之晶片金融卡、網路銀行密碼等帳戶相關文件或資訊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或本帳戶有遭盜用之情形時，立約人應即以電話、網路或於貴行營業時間內臨櫃辦理掛失止付，立約人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如提領存款或轉帳)，並經貴行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

(九)立約人如擬就本帳戶結清銷戶或終止使用時，立約人得持國民身分證臨櫃或自行利用貴行網路平台(僅持新臺幣帳戶者適用)等方式辦理，如外幣存款有餘額者，應於臨櫃結清外幣後再行結清新臺幣存款。

(十)立約人及貴行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而電子文件係指立約人或貴行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法，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

三、立約人同意貴行依主管機關規定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貴行於受理立約人申請開立本帳戶時，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立約人之「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以及司法院「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

(二)倘立約人符合司法院「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同意貴行辦理帳戶結清作業。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立約人同意貴行有權暫停或終止本帳戶之使用：

(一)立約人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二)立約人提供不實資料開立帳戶者。

(三)立約人利用本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者。

(四)本帳戶經查如屬偽冒開戶者。

(五)本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六)本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七)貴行對本帳戶可疑交易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

(八)立約人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九)貴行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立約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十)本帳戶電子對帳單遭退回時。

(十一)立約人經查如屬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五、立約人同意貴行於洗錢防制、防制犯罪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各項交易之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或其所辦理交易或款項經國外銀行依所在國洗錢防制、防制犯罪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進行調查或扣押交易款項/文件之情形)。如立約人提供之資料包括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例如：受款人)時，立約人應使該第三人知悉並同意前述事項。立約人倘因涉及前述任一事由、未即時提供前述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或產生額外費用時，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涉，如貴行因此而受有損害，應由立約人填補與賠償之。

- 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及銀行等各業別所屬同業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涉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法規命令規定，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服務、立即逕行終止本帳戶，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 (一)立約人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被授權人)、交易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
 - (二)不配合審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信函或實地查核作業)、拒絕或拖延提供任何一方、實質受益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結構、高階管理人員與關聯人等資料)客戶或對其有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 七、本帳戶優先適用「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之約定，如未約定者則適用貴行「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條款(個人戶)」之約定，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八、立約人已清楚瞭解貴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已詳閱貴行「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條款(個人戶)」及「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全部條款，充分瞭解且同意其內容。